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20 号		
法人代表	顾仁发	联系方式（手机）	0512-35003588
联系人	黄彬	联系方式（手机）	13776267209
所属行业	化工	生产周期	7920 小时/年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职工人数	270 人
占地面积	70261m ²	污染源类型： 废水重点企业[] 废气重点企业[] 土壤污染类重点企业[√]	
工程概况			
<p>工程规模：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现共有两套生产装置，分别为 1#生产主装置，其产能为 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及 6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2#生产主装置，为 10 万吨/年的多元醇项目。</p> <p>主要生产产品：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p> <p>1#生产装置工程建设情况：</p> <p>环评审批单位：</p> <p>原环评审批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号：苏环建[2010]237 号。</p> <p>第一次环评修编审批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号：苏环建[2011]1 号。</p> <p>第二次环评修编审批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号：苏环建[2012]141 号。</p> <p>验收监测：</p> <p>一期（0.5 万 t/a 特种聚醚、1.85 万 t/a 聚醚多元醇、6 万 t/a 聚合物多元醇项目）</p> <p>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文号：苏环验【2013】74 号。</p>			

二期（1.5 万 t/a 特种聚醚、2.15 万 t/a 聚醚多元醇项目）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文号：张保安环验[2018]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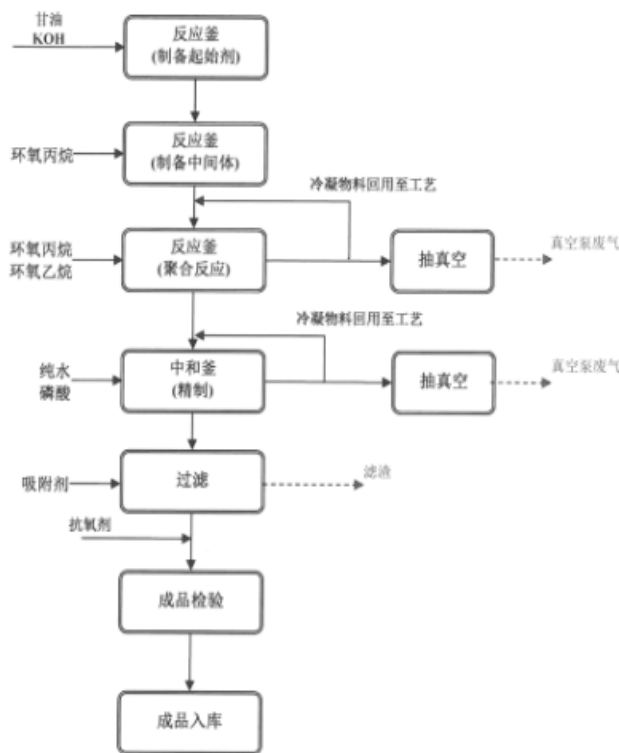
2#生产装置工程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号：苏环建[2017]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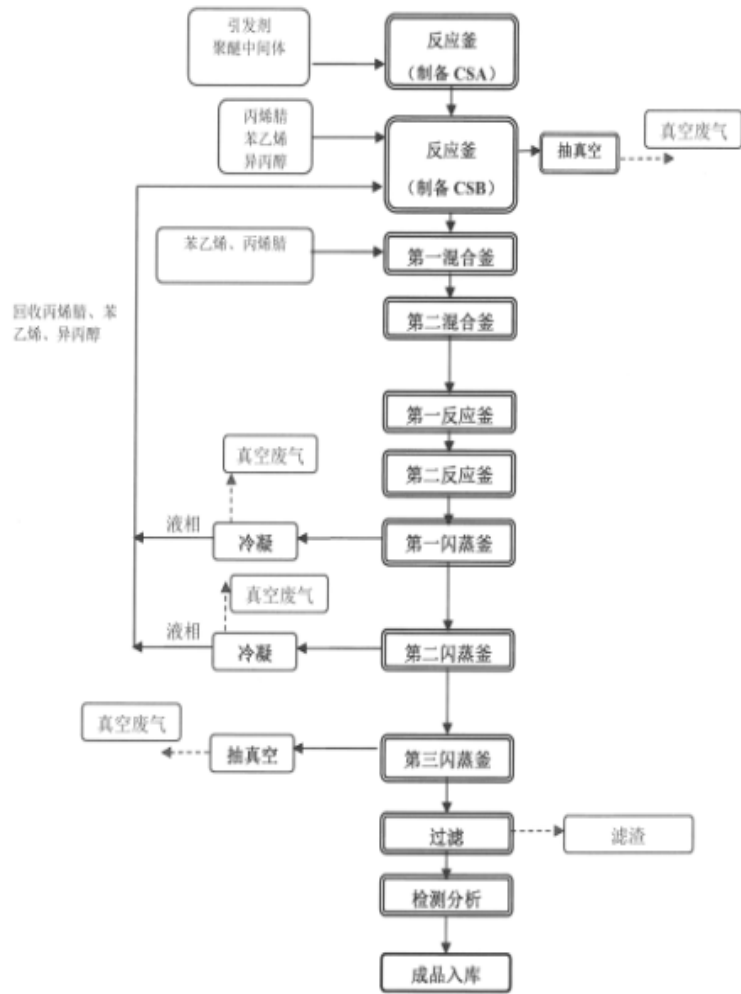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文号：张保安环验[2019]24 号。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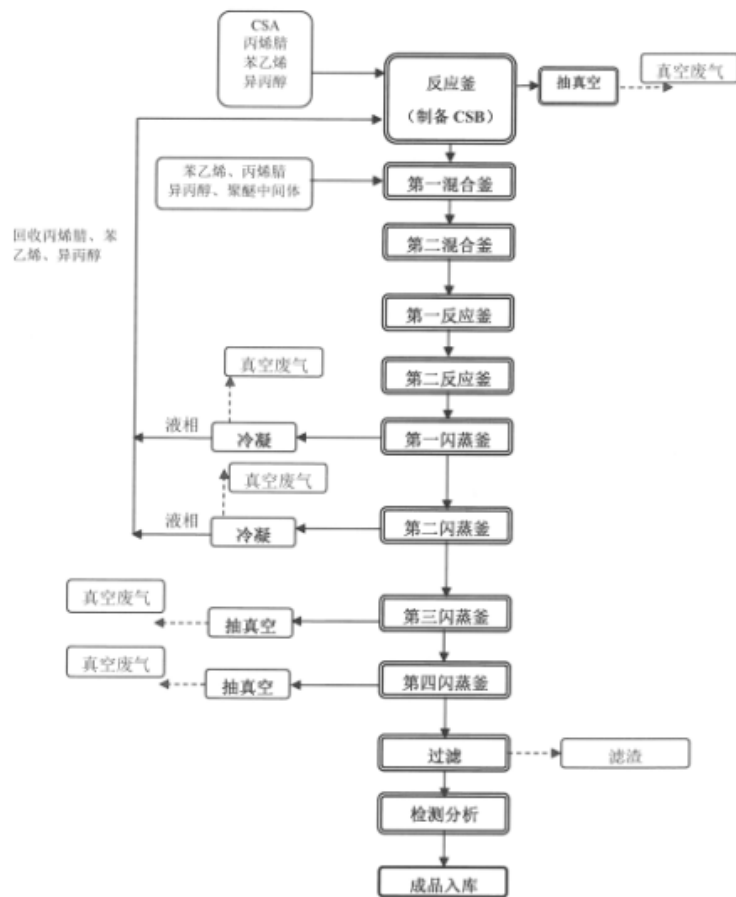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聚醚多元醇（PPG）生产工艺



1#生产装置 POP 工艺流程图



2#生产装置 POP 工艺流程图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异丙醇、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氮氧化物	水洗+CTO+SCR	经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丙烯腈、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异丙醇、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厂界
废水排口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乙二醇、丙二醇、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法	废水排口 DW001

雨水排口	PH、COD	/	雨水排口 YS001
噪声	噪声	/	厂界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在 []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 情况 (自运维)	无		
委托监测情况	<p>手工监测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 并签订了委托协议。该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人员素质精良, 实验室环境优良, 硬件设施配套齐全。公司现有员工 30 多名, 其中正高职称 1 人, 副高职称 3 人, 中级职称 6 人, 初级职称 12 人,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都具备环境监测系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功底, 26 名检测人员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 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实验室现拥有 1500 平方米的固定使用场所, 固定资产投资 550 万元, 其中仪器设备 400 余万元, 主要有气质联用仪(美国安捷伦)、气相色谱仪(美国安捷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美国 PE)、离子色谱仪(美国戴安)、原子荧光光度仪(北京海光)、烟气分析仪(包括一台德国德图)等。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 取得资质认定合格证书(CMA201300305U), 目前可开展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固废等环境要素监测, 监测能力 114 项。</p>		

未开展自行 监测情况说 明	无
---------------------	---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烟囱（25米）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异丙醇、 丙烯腈、氮氧化 物、环氧乙烷	每半年一次	手工
	DA002	烟囱（15米）	硫化氢、非甲烷 总烃、氨	每半年一次	手工
	DA003	烟囱（25米）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异丙醇、 丙烯腈、氮氧化 物、环氧丙烷、 环氧乙烷	每半年一次	手工
废水	DW001	废水排口	PH、COD、氨氮、 总磷、悬浮物、 乙二醇、丙二醇、 五日生化需氧 量、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	手工
噪声	-	厂界	噪声	每季度一次	手工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丙烯腈、非甲烷 总烃、苯乙烯、 环氧乙烷、环氧 丙烷、臭气浓度、 异丙醇、	每年一次	手工
土壤及地下水	-	厂内	土壤相关指标 （11项）、地下 水相关指标（37 项）	每年一次	手工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8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苯乙烯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象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4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丙烯腈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5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异丙醇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标准的计算方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象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环氧乙烷	-	5mg/m ³	暂无该污染物的检测方法	-
	环氧丙烷	-	5mg/m ³	暂无该污染物的检测方法	-
	硫化氢	北京市地方标准	5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氨	北京市地方标准	30mg/m ³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废水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50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胜科接管标准	2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丙二醇	-	-	暂无该污染物的检测方法	-
	乙二醇	-	-	暂无该污染物的检测方法	-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00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00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雨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自动监测	-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mg/L	自动监测	-
无组织废气	丙烯腈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0.15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4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异丙醇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标准的计算方法	3mg/m ³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59-2015
	臭气浓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2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环氧乙烷	-	0.04mg/m ³	暂无该污染物的检测方法	-
	环氧丙烷	-	0.1mg/m ³	暂无该污染物的检测方法	-
	苯乙烯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0.5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硫解吸-气象色谱法	HJ584-2010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 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土壤					

五、质量控制措施

手工监测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并签订了委托协议。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评审，获得计量认证合格证，监测项目在能力范围内，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使用的仪器设备均满足监测的技术要求，并经过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均使用国家和行业的标准方法，环境条件满足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空白、曲线等符合要求，采取平行样、加标回收、质量控制。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监测结果公 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	--

监测结果公 开时限	<p>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近内容；</p> <p>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的次日公布；</p> <p>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p>
--------------	--